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631.3	2,125.9	↓23.3%
毛利	130.1	181.1	↓28.1%
毛利率	8.0%	8.5%	
年內虧損	(150.7)	(181.6)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1)	(188.9)	
非控股權益	8.4	7.3	
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19.89)	(23.61)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5,280.4	5,035.6	↑4.9%
權益總額	305.9	480.5	↓36.3%
每股權益(港元)	0.38	0.60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或「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31,308	2,125,871
銷售成本		<u>(1,501,180)</u>	<u>(1,944,774)</u>
毛利		130,128	181,097
其他收益淨額		11,422	1,4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1,298)	(86,775)
研發開支		(21,089)	(22,556)
其他行政開支		<u>(129,601)</u>	<u>(173,654)</u>
經營虧損		<u>(70,438)</u>	<u>(100,399)</u>
財務收入		2,332	3,751
財務成本		<u>(85,210)</u>	<u>(71,465)</u>
財務成本淨額		<u>(82,878)</u>	<u>(67,71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65)</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381)	(168,1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u>2,670</u>	<u>(13,522)</u>
年內虧損		<u>(150,711)</u>	<u>(181,635)</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101)	(188,898)
非控股權益		<u>8,390</u>	<u>7,263</u>
		<u>(150,711)</u>	<u>(181,6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5	<u>(19.89)</u>	<u>(23.6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50,711)	(181,63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5,15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5,863)</u>	<u>(3,8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863)</u>	<u>1,32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6,574)</u>	<u>(180,31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041)	(192,729)
非控股權益	<u>3,467</u>	<u>12,419</u>
	<u>(166,574)</u>	<u>(180,3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2,356	322,114
投資物業		11,822	13,654
使用權資產		56,946	64,457
商譽		37,586	39,010
無形資產		12,135	15,363
存款及預付款項		18,590	25,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8	1,2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20	—
		<u>448,603</u>	<u>481,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33	21,00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	7	1,264,295	1,188,6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1,204,120	1,173,1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953	229,071
合約資產	8	1,709,832	1,736,58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14	8,384
質押銀行存款		116,204	31,053
受限制現金		67,208	2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406	144,950
		<u>4,831,765</u>	<u>4,553,842</u>
資產總值		<u><u>5,280,368</u></u>	<u><u>5,035,604</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	8,000
儲備		137,022	307,063
		<u>145,022</u>	<u>315,063</u>
非控股權益		<u>160,834</u>	<u>165,412</u>
權益總額		<u><u>305,856</u></u>	<u><u>480,475</u></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50,098	78,423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	130,000
租賃負債		391	1,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13	1,898
		<u>361,502</u>	<u>211,824</u>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付票據	9	2,620,382	2,366,5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60,646	313,805
合約負債	8	43,621	5,4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849	4,8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473	69,9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882	386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144,899	15,8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904	11,045
借款		1,361,127	1,534,260
公司債券		29,835	–
租賃負債		1,977	2,345
應付所得稅		16,415	18,929
		<u>4,613,010</u>	<u>4,343,305</u>
		-----	-----
負債總額		<u>4,974,512</u>	<u>4,555,129</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280,368</u>	<u>5,035,604</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03-0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及一般建築承包服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遵照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50,711,000港元。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財務契約要求，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29,500,000港元。本集團不符合財務契約亦觸發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的不符契約，涉及金額為299,041,000港元。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428,54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已成為銀行要求償還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鑒於此情況，在評估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能力時，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作充分及謹慎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繼續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銀行於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前已向本集團授出有關未滿足財務契約的豁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業務運作，並滿足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自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載列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為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目前無意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前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 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框架及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本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隨時間確認)		
— 海事建築工程	55,427	104,533
—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4,205	69,528
— 提供一般建築承包服務	1,571,676	1,951,810
	<u>1,631,308</u>	<u>2,125,871</u>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抵免／(扣除)自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4,790)	(13,920)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84)	(214)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7,544	6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670</u>	<u>(13,522)</u>

- (a)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以及其後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5%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c)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已完工建築工程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收益按3%(2023年：3%)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2023年：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 (d) 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23年：12%)的稅率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59,101)	(188,898)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9.89)</u>	<u>(23.61)</u>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23年：相同)。

6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23年：無)。

概無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2023年：無)。

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9,969	1,073,911
減：虧損撥備	<u>(114,881)</u>	<u>(97,56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175,088</u>	<u>976,345</u>
應收保留金	84,724	100,045
減：虧損撥備	<u>(5,260)</u>	<u>(6,138)</u>
應收保留金淨額	<u>79,464</u>	<u>93,907</u>
應收票據	10,611	119,650
減：虧損撥備	<u>(868)</u>	<u>(1,253)</u>
應收票據淨額	<u>9,743</u>	<u>118,397</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淨額	<u>1,264,295</u>	<u>1,188,649</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結餘	1,205,323	1,178,116
減：虧損撥備	<u>(1,203)</u>	<u>(4,978)</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u>1,204,120</u>	<u>1,173,138</u>

就海事建築工程及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而言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至90天內，而就中國的一般建築服務而言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8,742	722,566
一至兩年	347,743	189,299
超過兩年	138,603	64,480
	<u>1,175,088</u>	<u>976,345</u>

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9	3,715
一至五年	62,793	68,590
超過五年	1,662	21,602
	<u>79,464</u>	<u>93,907</u>

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43	118,397
一至五年	-	-
超過五年	-	-
	<u>9,743</u>	<u>118,397</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0,074	678,155
一至兩年	511,773	366,507
超過兩年	92,273	128,476
	<u>1,204,120</u>	<u>1,173,138</u>

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第三方	1,337,410	1,158,159
提供建築服務－同系附屬公司	446,712	620,054
減：虧損撥備	(74,290)	(41,627)
	<u>1,709,832</u>	<u>1,736,586</u>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服務	(43,621)	(5,439)

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54,888	2,345,891
應付票據	149,961	13,114
應付保留金	15,533	7,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646	313,805
	<u>2,881,028</u>	<u>2,680,310</u>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7,080	2,164,385
一年以上	1,127,808	181,506
	<u>2,454,888</u>	<u>2,345,891</u>

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961	13,114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9	1,562
一至兩年	2,932	3,052
兩至五年	9,612	2,886
	<u>15,533</u>	<u>7,500</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

11 或然負債及糾紛

(a) 與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份建築合約提供金額為8,616,000港元的履約保證。根據客戶各自的建築合約條款，預期履約保證將獲解除。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43,860,000港元。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於2024年12月31日，履約保證已於年內獲解除。

(b) 訴訟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為一宗訴訟的三名被告人之其中兩名，彼等被指稱於2018年颱風發生期間使原告人的部分設施受到損壞。原告人要求賠償112百萬港元（2023年：11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據本集團獨立法律顧問的建議，有關案件現處於早期階段，尚未進行證據交換，故不可能對裁決結果提供確切評估，亦不可能估計虧損金額（如有）。因此，並無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訴訟作出撥備（2023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業務板塊仍然受到房地產市場黯淡情況所影響。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由於主要在建項目的進度已邁入最後階段，而潛在項目亦延遲動工，本集團經營周期持續下行，收益進一步減少。為減低因客戶集中及特定地區經濟狀況所帶來的業務風險，本集團於2024財年將其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廣東省及海南省，並預期擴大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將加強本集團的知名度及競爭力。

香港及澳門的海事建築市場持續放緩，自2023年起推出的海事項目有限，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對定價造成壓力。此外，自2022年起，由於當地政治動盪及經濟危機，本集團已避免參與巴基斯坦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菲律賓簽約的一項大型項目於動工後不久便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暫停。所有上述因素導致本集團的海事建築業務板塊於2024財年進一步下行。本集團正向菲律賓項目的僱主追討賠償，以收回籌備該項目所產生的成本。

在目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並無進行過分的價格競爭，而是集中精力收回應收款項結餘，並於2024財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就香港一個已完成項目達成有利的仲裁裁決，並與索償顧問及律師合作，透過適當法律途徑為其他數個項目進行債務追討。本集團亦持續與中國的項目擁有人及／或主要承建商磋商，以加快還款及探討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案。

2024財年的收益由眾多項目組成，惟並無任何項目貢獻本集團收入的5%或以上；在2024財年收益貢獻最大的四個項目中，兩個項目位於青島，兩個項目位於青島以外。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業務板塊，正積極拓展業務地域，已成功在南方地區（包括廣州、福州、海南）取得不同類型項目；同時重點推動光伏相關項目（包括相關產業設施建造、用戶端的相關工程、結合光伏或節能科技的幕牆工程等）。本集團亦致力於增強一般建築及幕牆業務的配合與協同，目標拓展中東市場項目。海事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集中開拓外地市場，主要針對國營企業或央企位於國外的項目的周邊商機，並探討涉及房建、水工、幕牆等的綜合項目，涵蓋地點包括中東以及東南亞的一帶一路地區。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於2025年初派遣資源探索位於阿聯酋的潛在項目。此外，本集團近期亦新開展了貿易業務，預期新業務版塊能提供穩定收入以及資金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承包的主要工程項目載列如下。

性質	地點	估計合約餘額
公共建設	青島	人民幣439百萬元
智能人才公寓	青島	人民幣431百萬元
公共基建	青島	人民幣429百萬元
舊區復建	廣州	人民幣265百萬元
公共建設	福州	人民幣222百萬元
兩個住宅項目	臨沂	人民幣435百萬元
幕牆項目	中亞地區國家	人民幣133百萬元
碼頭維修	香港	82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收益1,631.3百萬元，較2023財年下跌約23.3%，此乃由於(i)海事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114.4百萬元或65.7%；及(ii)一般建築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380.1百萬元或19.5%等綜合因素所致。

海事業務分部及一般建築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的根本原因已於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中加以討論。

銷售成本及毛利

2024財年的銷售成本下跌22.8%至1,501.2百萬港元，與收益下跌整體一致。與2023年度的8.5%相比，2024財年的毛利率減少至8.0%。一般建築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於2024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於8.7%（2023財年：9.0%），另一方面，海事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於2024財年減少至毛虧10.2%（2023財年：溢利1.7%）。海事業務分部的毛虧主要是由於低業務量導致未吸收固定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系統化方法以評估其金融資產的整體違約風險。由於中國經濟市況不明朗及房地產市場的信貸前景轉差，本集團於評估其2024財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情況時採納相對較為保守的方法及較高違約風險。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備61.3百萬港元，其包括就一般建築業務分部錄得的32.9百萬港元及就海事業務分部錄得的28.4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撥備屬估計性質，並可能於未來年度當相關資產變現為現金時撥回，且不會損害本集團於該等資產的權利及地位。

研發開支

2024財年的研發開支大致穩定在21.1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幕牆工程及建築技術。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專業費用組成。2024財年的其他行政開支減少44.1百萬港元至12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27.9百萬港元、專業費用減少3.4百萬港元及租賃開支減少6.4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2024財年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中國營運的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澳門的海事建築業務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就本集團於青島的一般建築承包業務而言，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5%外，一般建築承包業務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經營虧損、財務成本及除所得稅前溢利

2024財年的經營業績因收益下跌、金融資產需進一步作減值撥備而受壓。但其他行政開支減少44.1百萬港元，部分紓緩了這方面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經營業績由2023財年的100.4百萬港元虧損，收窄至70.4百萬港元經營虧損。

由於本集團在過去兩年依賴相對較高的負債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2024財年的財務成本增加約13.7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與2023財年的虧損168.1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153.4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0艘海事船舶，其他建築機器及設備以及擁有一幢位於中國青島的辦公大樓。

於2024財年並無添置或出售重大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增加約75.6百萬港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64.3百萬港元，其中約188.1百萬港元涉及海事業務分部，約1,076.2百萬港元涉及一般建築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31.0百萬港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04.1百萬港元，其涉及一般建築業務分部，當中包括有待同系附屬公司結算的項目工程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就於年末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海事業務及一般建築業務的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約為177.7百萬港元及1,532.1百萬港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指就已收款項超出本集團根據工程完成進度可確認收益的部分而應付合約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及債務淨額狀況分別約為218.8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10.5百萬港元）及1,571.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553.1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增加至616.6%（2023年12月31日：366.0%）。

(a)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條款，且不計及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5,569	1,534,260
一至兩年	248,999	—
兩至五年	101,099	—
超過五年	75,558	78,423
	<u>1,711,225</u>	<u>1,612,683</u>

(b) 年內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短期銀行貸款	4.7%	5.2%
長期銀行貸款	4.6%	5.0%

外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美元（「美元」）（統稱「主要貨幣」）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行），可降低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24財年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116.2百萬港元（2023年：31.1百萬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及互相關顧的關係，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資，並定期為工人提供有關各類機器運作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以及精進和改進技能的機會，務求以此激勵僱員。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管理及行政	51	93
會計及財務	19	25
人力資源	11	6
項目管理	85	318
項目執行	401	218
	<u>567</u>	<u>660</u>

於2024財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27.2百萬港元(2023財年：188.6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客戶及供應商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建造業的公營及私營機構均保持頻繁聯繫，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憑藉自2001年起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曾管理海外類似項目的先前經驗，本集團已於建築業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曾與中國國有建築企業及該等企業於香港及海外的分公司合作，積累豐富經驗，對該等建築企業將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承接或競投的基建項目中的新商機，本集團亦掌握最新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並將能繼續維持與客戶、潛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涉足有關業務的其他各方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4財年派付股息。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保護環境，並已落實各項系統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污染的機會，同時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確定項目投標文件內的環境保護規定，以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規定；

- (ii)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所有的船舶配備燃油洩漏保護裝置，用於在船舶燃油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 (iv) 按規定安裝設施以防止污染，例如於開展填海工程時安裝隔泥幕，以防造成沉積物污染，以及安裝水下氣泡幕形成隔音牆，以降低海事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
- (v) 將疏浚及挖掘工程的挖掘材料分類，以便循環再用或處置，如為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挖掘材料，則根據相關法規運往指定的傾倒區域棄置。

本集團獲頒ISO14001認證，並在營運中遵行環境管理體系的程序及規定。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制裁或處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承受一般經濟及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海事建築項目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能否成功投得或執行項目，取決於其能否設計出高效率及高效益的施工方案，以及船舶和設備的可用性。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的營運很容易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潛在政治動亂、商業、外商投資、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財政年度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達到透明和高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2024年度一直遵守該等守則條文，除了是自2022年6月28日起董事會主席與本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職位並無區分，均由姜洪昌先生一人擔任。上述偏離守則事項已於2024年6月糾正，執行董事劉玉濤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取代留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姜洪昌先生。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提升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24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於2024財年，未曾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2024財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每年最少考慮兩次（於全年和中期業績公告前）派發股息。董事致力於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同時，董事將於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以溢利分派部分及實際金額，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和預計的經營業績和狀況、資產負債水平、整體財務狀況、可動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張資金需求。

董事不建議就2024財年派付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張志文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而本公司2024財年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5年4月底或之前以電子方式寄發(或因應要求寄發印刷本)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宏宝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董方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劉玉濤先生、杜建志先生、周宏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